**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项目规程（试行）**

**一、破拆技能类**

**（一）安全破拆（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救援队员在通道受阻的建筑物上方，开创安全营救通道，进入受损的建构物内营救受困人员的能力。

**2、竞赛内容**

在建构物上部放置水泥预制件，模拟预制件下方有人员受困，救援小组在开展现场评估后，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安全破拆营救方案，创建安全通道。

**3、人员及装备**

每支参赛队由6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人员分指挥员（安全员）、记录员、营救组。指挥员负责营救行动的全面指挥工作，不得参与实操作业；安全员（可由指挥员兼任）：负责营救行动全程的现场安全监测和预警工作，要求安全监测和预警全程覆盖，并明确队伍的信号系统；营救组：要求根据作业时长定时轮换队员，轮换时间自行确定；记录员：要求记录完整的营救过程，包括开始时间，人员轮换，作业取得阶段性进展，结束时间等。

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所有装备必须在竞赛开始前带入。

**4、操作程序**

在竞赛场地外侧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1）队长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

**（2）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

**（3）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环境、结构、潜在风险等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现场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5）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行动”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30分钟。

**（6）安全破拆**。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对水泥预制件破拆一个边长为80cm的等边三角形。安全移除构件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1、2号计时器，停止计时。

**5、操作要求**

（1）评估。对现场环境和作业场地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以草图形式进行标注，并向全体营救队员进行通报；评估被破拆构件的结构、周边环境及稳定性。

（2）制定营救方案。根据任务需求和环境条件，确定安全破拆方式和破拆装备；破拆前需在破拆区域中心钻孔观察内部被困人员及环境情况，确定破拆方式；如果作业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避让或其他手段予以消除；规划紧急撤离路线。

（3）现场管理。要求装备摆放整齐；作业场面整洁（消除因装备管理混乱导致的安全隐患）；营救作业有序。

**6、成绩评定**

安全破拆竞赛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安全破拆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4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安全破拆共计时30分钟，以30分钟内成功完成安全破拆并没有对被困者造成伤害的按评分细则评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本项不计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1）预案制定，共10分。

①行动流程设定（1分）。必须有完整的行动流程设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低0分。

②人员分工（2分）。人员分工结合救援流程且分工明确计2分，分工不明确计1分，无人员分工计0分。

③器材选用（2分）。器材选用明确的计2分，选用不明确计1分，无器材选用计0分。

④现场和危险评估（2分）。现场和危险评估完善的计2分，未结合场景或评估流程不完善计1分，无环境和危险评估计0分。

⑤紧急避险措施（3分）。必须结合场景规划紧急撤离路线，缺少紧急撤离路线规划本项不得分。措施结合场景且可操作性强计3分，措施简单或未结合场景计2分，措施明显不可行计1分，无措施计0分。

（2）器材准备与检查，共10分。

①器材数量清点（2分）。现场应有器材清点行为，做好清点记录，清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有清点记录计1分。比赛结束后，全部器材带回计1分，有器材遗失计0分。

②电量、气量、油量检查（3分）。现场应有检查行为，做好检查记录，记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检查记录良好计1分。比赛结束后，相应设备仍能正常使用计2分，有设备电量、气量或油量耗尽计0分。（可携带备用电源、气源参加比赛，中途可更换，以最后一件备用电源、气源的剩余情况为准）。

③装备完好性检查（5分）。比赛期间出现不影响作业和安全的故障扣1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救援作业的故障扣2.5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安全的故障计0分。

（3）环境评估和方案制定，共20分。

①现场环境评估 （2分）。以草图进行标注、向全体队员通报每项1分。

②建构物结构评估（2分）。评估建构物的材质、强度、稳定性、破坏性，每项0.5分。

③破拆标记（1分）。正确标记安全破拆作业标识1分。

④危险分析（2.5分）。能制定避免周边物体垮塌、破拆残渣掉落、降温、降尘、个人防护的有效措施，每项0.5分。

⑤紧急避险方案（2.5分）。针对上述各项危险提出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计每项0.5分。

⑥作业方法（10分）。在破拆区域中心钻孔观察内部被困人员及环境情况5分；安全破拆方案合理、明确5分。

**备注：**“测量”的项需给出数值，参赛队给出的数值不在预设范围内不计分。“评估”的项可用“较大”、“适中”、“不佳”等描述，与现场环境有较大出入的不计分。

（4）现场管理，共30分。

装备摆放不整齐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装备管理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现场人员要求装配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头盔、手套、护膝、护肘、防护靴、护目镜、耳塞、口罩。每项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10分，作业人员未按安全规则穿戴个人安全防护装备而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作业场面整洁、操作有序，每处混乱扣1分，最多扣10分，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

（5）安全破拆，共30分。

破拆形状应为三角形，破拆区域不宜过大，三角形边长为70厘米～90厘米够人员及担架进出即可，过大或过小的扣10分。采用水泥切割锯作业时，没有采取用水降温或降尘措施的，扣10分。安全破拆时有破拆残渣掉落的一次扣 5 分，最多扣10分。整体掉落则直接判为 0 分。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此场景破拆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轮换，轮换时间自行确定。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二）支撑（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救援队员在判定为不安全的建构物内，做成支撑系统，进入受损的建构物内营救受困人员。

**2、竞赛内容**

在判定为不安全的构筑物内，限时30分钟，利用方木根据任务需求和环境条件，确定支撑类型，支撑方法和支撑设备。测量并切割支撑材料，做成整个支撑系统。超时或整体倒落、有明显松动、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判定为救援失败。

**3、人员及装备**

每支参赛队由6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人员分指挥员（安全员）、记录员、营救组。指挥员负责营救行动的全面指挥工作，不得参与实操作业；安全员（可由指挥员兼任）：负责营救行动全程的现场安全监测和预警工作，要求安全监测和预警全覆盖，并明确队伍的信号系统；营救组：要求根据作业时长定时轮换队员，轮换时间自行确定；记录员：要求记录完整的营救过程，包括开始时间，人员轮换，作业取得阶段性进展，结束时间等。

除方木外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所有装备必须在竞赛开始前全部带入。

**4、操作程序**

在竞赛场地外侧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1）队长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

（2）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

（3）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环境、结构、潜在风险等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现场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5）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行动”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30分钟。

（6）支撑。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对指定墙体进行支撑。完成整个支撑系统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1、2号计时器，停止计时。

**5、操作要求**

（1）评估。对现场环境和作业场地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以草图形式进行标注，并向全体营救队员进行通报；评估待支撑墙体的结构、周边环境及稳定性。

（2）制定营救方案。根据任务需求和环境条件，确定支撑方式和支撑装备；支撑前需测量墙体高度、长度及环境情况，确定支撑方式；如果作业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避让或其他手段以消除；规划紧急撤离路线。

（3）现场管理。要求装备摆放整齐；作业场面整洁（消除因装备管理混乱导致的安全隐患）；营救队员作业有序。

**6、成绩评定**

支撑竞赛科目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支撑体安装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4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支撑体安装共计时30分钟，以30分钟内成功完成支撑体安装并没有对受困者造成伤害的按评分细则评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本项不计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1）预案制定，共10分。

①行动流程设定（1分）。必须有完整的行动流程设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低0分。

②人员分工（2分）。人员分工结合救援流程且分工明确计2分，分工不明确计1分，无人员分工计0分。

③器材选用（2分）。器材选用明确的计2分，选用不明确计1分，无器材选用计0分。

④现场和危险评估（2分）。现场和危险评估完善的计2分，未结合场景或评估流程不完善计1分，无现场和危险评估计0分。

⑤紧急避险措施（3分）。必须结合场景规划紧急撤离路线，缺少紧急撤离路线规划本项不得分。措施结合场景且可操作性强计3分，措施简单或未结合场景计2分，措施明显不可行计1分，无措施计0分。

（2）器材准备与检查，共10分。

①器材数量清点（2分）。现场应有器材清点行为，做好清点记录，清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有清点记录计1分。比赛结束后，全部器材带回计1分，有器材遗失计0分。

②电量、气量、油量检查（3分）。现场应有检查行为，做好检查记录，记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检查记录良好计1分。比赛结束后，相应设备仍能正常使用计2分，有设备电量、气量或油量耗尽计0分。（可携带备用电源、气源参加比赛，中途可更换，以最后一件备用电源、气源的剩余情况为准）。

③装备完好性检查（5分）。比赛期间出现不影响作业和安全的故障扣1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救援作业的故障扣2.5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安全的故障计0分。

（3）环境评估和方案制定，共20分。

①现场环境评估 （2分）。以草图进行标注、向全体队员通报每项1分。

②建构物结构评估（2分）。正确评估待支撑墙体结构、支撑承载面结构的每项1分。

③支撑安装图（1分）。正确绘制支撑安装图1分。

④危险分析（2.5分）。墙体垮塌、支撑承载面、切割设备、安装送料、个人防护等安全隐患，每项0.5分。

⑤紧急避险方案（2.5分）。针对上述各项危险提出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计每项0.5分。

⑥作业方法（10分）。测量、计算正确5分；支撑方案合理、明确5分。

**备注：**“测量”的项需给出数值，参赛队给出的数值不在预设范围内不计分。“评估”的项可用“较大”、“适中”、“不佳”等描述，与现场环境有较大出入的不计分。

（4）现场管理，共30分。

装备摆放不整齐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装备管理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现场人员要求装配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头盔、手套、护膝、护肘、防护靴。每项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10分，作业人员未按安全规则穿戴个人安全防护装备而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作业场面整洁、操作有序，每处混乱扣1分，最多扣10分，未清理场地碎片渣土或残余的结构材料的，直接扣5分，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

（5）支撑安装，共30分。

有斜撑墙板、底板、支柱、节点板的连接固定方式不正确或不稳固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安装过程中部分主体倒落的直接扣10分。墙板与墙面之间、底板与地面之间、板柱之间、柱与柱之间有缝隙（未填充）的，每处每厘米扣1分，不足1厘米的按1厘米算，最多扣10分，支撑体安装完成后部分主体有明显松动的，直接扣10分。楔子吻合不良的每组楔子扣1分，最多扣5分。整个支撑体完成后要在地面进行固定，没有固定扣5分。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此场景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三）狭小空间破拆（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救援队员在直径1米水泥涵管内破拆水泥预制板，开创能通过人员及担架进出的营救通道，营救受困人员（80公斤假人）。

**2、竞赛内容**

进入直径1米水泥涵管破拆水泥预制板，开创能通过人员及担架进出的营救通道，营救受困人员（80公斤假人）。限时30分钟，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判定为救援失败。

**3、人员及装备**

每支参赛队由6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人员分指挥员（安全员）、记录员、营救组。指挥员负责营救行动的全面指挥工作，不得参与实操作业；安全员（可由指挥员兼任）：负责营救行动全程的现场安全监测和预警工作，要求安全监测和预警全覆盖，并明确队伍的信号系统；营救组：要求根据作业时长定时轮换队员，轮换时间自行确定；记录员：要求记录完整的营救过程，包括开始时间，人员轮换，作业取得阶段性进展，结束时间等。

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所有装备必须在竞赛开始前全部带入。

**4、操作程序**

在竞赛场地外侧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1）队长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

（2）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

（3）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环境、结构、潜在风险等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现场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5）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行动”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30分钟。

（6）狭小空间破拆。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对指定狭小通道进行破拆。将假人通过破拆的通道营救出狭小空间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1、2号计时器，停止计时。

**5、操作要求**

（1）评估。对现场环境和作业场地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以草图形式进行标注，并向全体营救队员进行通报；评估被破拆构件的结构、周边环境及稳定性。

（2）制定营救方案。根据任务需求和环境条件，确定破拆方式和破拆装备；破拆前需在破拆区域中心钻孔观察内部被困人员及环境情况，确定破拆方式；如果作业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避让或其他手段以消除；规划紧急撤离路线。

（3）现场管理。要求装备摆放整齐；作业场面整洁（消除因装备管理混乱导致的安全隐患）；营救队员作业有序。

**6、成绩评定**

安全破拆竞赛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破拆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现场管理4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破拆共计时30分钟，以30分钟内成功完成安全破拆并没有对受困者造成伤害的按评分细则评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本项不计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1）预案制定，共10分。

①行动流程设定（1分）。必须有完整的行动流程设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近0分。

②人员分工（2分）。人员分工结合救援流程且分工明确计2分，分工不明确计1分，无人员分工计0分。

③器材选用（2分）。器材选用明确的计2分，选用不明确计1分，无器材选用计0分。

④现场和危险评估（2分）。现场和危险评估完善的计2分，未结合场景或评估流程不完善计1分，无环境和危险评估计0分。

⑤紧急避险措施（3分）。必须结合场景规划紧急撤离路线，缺少紧急撤离路线规划本项不得分。措施结合场景且可操作性强计3分，措施简单或未结合场景计2分，措施明显不可行计1分，无措施计0分。

（2）器材准备与检查，共10分。

①器材数量清点（2分）。现场应有器材清点行为，做好清点记录，清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有清点记录计1分。比赛结束后，全部器材带回计1分，有器材遗失计0分。

②电量、气量、油量检查（3分）。现场应有检查行为，做好检查记录，记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检查记录良好计1分。比赛结束后，相应设备仍能正常使用计2分，有设备电量、气量或油量耗尽计0分。（可携带备用电源、气源参加比赛，中途可更换，以最后一件备用电源、气源的剩余情况为准）。

③装备完好性检查（5分）。比赛期间出现不影响作业和安全的故障扣1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救援作业的故障扣2.5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安全的故障计0分。

（3）环境评估和方案制定，共20分。

①现场环境评估 （2分）。以草图进行标注、向全体队员通报每项1分。

②建构物结构评估（2分）。评估建构物的材质、强度、稳定性、破坏性，每项0.5分。

③破拆标记（1分）。正确标记破拆作业标识1分。

④危险分析（2.5分）。周边物体垮塌、裸露钢筋头、空气流通、降尘、个人防护等潜在危险，每项0.5分，最高得2.5分。

⑤紧急避险方案（2.5分）。针对上述各项危险提出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计每项0.5分。

⑥作业方法（10分）。在破拆区域中心钻孔观察内部被困人员及环境情况5分；破拆方案合理、明确5分。

**备注：**“测量”的项需给出数值，参赛队给出的数值不在预设范围内不计分。“评估”的项可用“较大”、“适中”、“不佳”等描述，与现场环境有较大出入的不计分。

（4）现场管理，共30分。

装备摆放不整齐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装备管理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现场人员要求装配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头盔、手套、护膝、护肘、防护靴、护目镜、耳塞、口罩。每项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10分，作业人员未按安全规则穿戴个人安全防护装备而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作业场面整洁、操作有序，每处混乱扣1分，破拆后的进出口未对钢筋做向外翻转处理（或将裸露的钢筋头包起来），每处扣5分，最多扣10分，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直接扣10分。

（5）破拆，共30分。

狭小空间破拆开创的空间标准为边长70厘米—90厘米，空间过大或过小扣10分，人员及担架通过不了扣 15分。破拆过程中由于震动或其他原因导致破拆构筑物周边的物体垮塌的扣10分，垮塌物影响营救通道通行的扣15分。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此场景破拆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轮换，轮换时间自行确定。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四）直立车辆破拆（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参赛队员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破拆救助实战能力。

**2、竞赛内容**

在一空旷场地放置一辆汽车轿车，假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头碰撞变形，内有一名驾驶员被困，挤压在方向盘和车座之间，救援人员利用救援器材进行警戒、稳固、破拆，并将被困驾驶员安全救出后转运至安全地带。

**3、场地与器材**

在长65米的场地上标出起点线（设为来车方向）、救援车停车线（距起点线40米处）、事故区（距起点线45米，宽5米），终点线（60米），终点线后设置2米×2米的伤员放置区，事故区中心放置一辆直立轿车，模拟某城市道路发生交通事故，两辆汽车发生碰撞，其中一辆汽车车头变形，驾驶室门因挤压变形均无法从外部开启，内有一名驾驶员被困，挤压在方向盘和车座之间，另一辆车已被拖离现场。

抢险救援车载6人，车内放置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液压机动泵、液压顶杆、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医药箱1个（内含护腿板2个、纱布、头套、颈部保护套、三角巾2块）、警戒带1盘、伤员固定抬板1副、担架1副、垫块或楔子若干个, 安全气囊保护罩1个、保护毯1块、阻车器4只、警戒锥10个、荧光棒2根。

救援人员穿戴救援头盔、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护目镜、口罩、护膝护肘、医用手套、抢险救援手套等。



直立车辆破拆竞赛场地示意图

**4、操作程序**

（1）驾驶员：将抢险救援车行驶至抢险救援车停车线处，车头偏向道路中线呈45度停靠。随后，取警戒锥和荧光棒设置警戒。要从事故发生的道路一侧至交通畅通的一侧斜放（如图中红点所示），警戒锥间隔距离不得超过20m。警戒完成后，站在起点线处的路边，面朝来车方向，双手挥动荧光棒，引导后续车辆通过。

（2）指挥员：对事故车辆进行侦察，全面了解事故车辆前、后、左、右、上、下，以及被困人员情况，用电台通报给其他队员，并下达操作指令。

（3）2名操作员：对车辆进行稳固，去除侧边及挡风玻璃，破拆车门、后翻车顶，向前并向上推离仪表板，利用担架或伤员固定抬板将被困人员救助至终点线。

（4）卫生员：携带医药箱、保护毯、安全气囊保护罩，进入车内安装安全气囊保护罩，对伤员进行情绪安抚，与指挥员或安全员配合给伤员佩戴颈托，在破拆作业时用保护毯保护伤员身体，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5）安全员：随时检查车辆稳固情况，切断车辆电源，预判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并及时排除。

**5、操作要求**

（1）在操作过程中，要合理划分工作区、干净区、器材区和碎片堆放区。

（2）抢险救援车车身与道路中线成45度，前转向轮要向右打到底。

（3）应确定事故车辆已熄火，档位推至P档，拉紧或启动制动系统，并将车钥匙置于工作区域之外。

（4）采用四点或六点支撑技术，用垫块或楔子稳固车辆，以单人手推车辆，不发生明显晃动为准。

（5）要从伤员的视线方向接近伤员，尽量减少伤员动作。

（6）要撬开内饰，检查气囊气瓶位置，并做好标记。

（7）破拆前要对伤员身体进行保护，并提前给予口头警示。

（8）破拆玻璃时要使用玻璃毯平铺在临近车窗的地面，收集破拆后的碎玻璃，防止伤人。

（9）破拆车体时，所有锋利的边缘应加衬垫或保护套。

（10）应使用伤员固定抬板转运伤员。

**6、成绩评定**

计时从发出“开始”信号时，至被困人员抬至终点线止，不超过30分钟，按操作评分计取成绩。

**7、评分细则**

（1）风险评估，共10分。

①未对事故车辆周围以及被困人员观察评估的。（每项扣2分）

②未评估直接进入工作区域开展救援。（每人次扣2分）

（2）现场管控，共25分。

①管控区域：工作区、干净区、器材区和碎片堆放区划分合理，未合理划分每处扣2分。

②车辆停放：抢险救援车停靠在事故车后方10米处，车头偏向道路中心线成45度且前转向轮向右打到底，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处扣1分。

③现场警戒：事故发生的道路一侧至交通畅通的一侧需成锥形摆放警戒筒，警戒筒自起点线开始摆放，两个警戒筒间隔距离最长不得超过20M，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处扣1分。

④驾驶员开始警戒时需佩戴方位灯等发光设备，并在安全侧并从路边开始摆放，操作中应采取规范的操作动作和程序，每次错误或危险行为每1处扣1分。

（3）稳固车辆，共15分。

①应首先将车辆熄火并采用车辆自身制动系统进行制动，未按以上要求操作的每处扣1分。

②采用四点或六点支撑技术用垫块或楔子稳固车辆支撑，支撑点未选择牢固位置的点或支撑后车辆未稳定，出现晃动现象的，每处扣1分。

③安装垫块或楔子时救援人员不得将自己的头、手或任何其他身体部位置于车辆下方，垫块支撑高度超过最短边3倍的，或在软路基上进行支撑，地面未加固处理的，每次错误或危险行为每1处扣1分。

（4）生命支持，共10分。

①未及时为伤者正确戴好颈托的扣1分。

②未对伤者进行心理安抚的扣1分。

③伤员伤情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指挥员汇报，并计时调整救援方案，未汇报或伤情变化未及时调整扣1分。

④应从伤员的视线正前方接近伤员，并利用保护毯对伤员进行隔离保护，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每次错误或危险行为每1处扣1分。

（5）创建通道，共30分。

①切断电源前，未调整好电动调节设备影响救援的，每1处扣1分。

②未剪断与电瓶负极连接的所有线路，或剪断后未处理好仍有连接的可能的每处扣2分。

③安全气囊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防止伤害救援人员和被救者。未检查确认未打开的安全气囊数量及位置，未加装安全气囊的固定带或使用坚硬的保护器材保护车内人员，剪切前未撬开内饰检查气囊气瓶位置并标记的，剪切前应剥开内饰检查气囊的气瓶位置，并做好需要剪切位置的标识防止剪切到高压气瓶的，每处扣2分。

④清除玻璃前，应将玻璃毯平铺在临近窗户的地面，应为伤员盖上毯子或衣物进行软保护，在击碎玻璃前应给予口头警告，玻璃破碎器应对准窗户角落击碎车窗玻璃，软保护应向外推，并将所有的玻璃推到地面玻璃毯上，应使用钳工工具清除窗口上剩余的玻璃（禁止徒手直接清除玻璃），救援人员全程配戴个人防护设备并做好眼部和呼吸道防护，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每处扣1分。

⑤创造内部空间应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操作，操作中应采取规范的操作动作和程序，未按下列要求操作的每处扣1分。

拆除前车门：挤压前挡泥板、扩张车窗或者挤压车门，打开闭合线；剥掉车辆内部的装饰和塑料，确定预紧器，气缸，气囊电源线或其他安全装置的位置；使用扩张器向着地面朝外挤压车门；使用绳索或人员控制好车门；使用扩张器扩张车门的上铰链，直到铰链断开或空间可以剪切。

拆除车辆侧面：挤压后车门门锁位置或者扩张车窗制造切入点；扩张后车门门锁，打开后车门；剪断后车门限位器，最大限度的打开车门；剪切预紧器上方或下方的B柱；在B柱底部用液压剪开一个切口，操作扩张器直到B柱的底部从踏脚板上分离再对B柱上端进行剪切；视救援空间需要剪切或扩张前门铰链，直至整个侧面卸除为止。

后翻车顶：将A、B柱剪切得尽可能低；在两侧C柱顶部车顶处各剪开1个切口；在A柱上部区域系上绳索；割断安全带；现场救援人员配合后翻车顶，并为所有锋利的边缘加衬垫。

向前并向上推离仪表板：在发动机舱末端做一个卸力的剪切口； 剪切断A柱的上部；在A柱的底座上一大约45度开一个切口；放置液压撑顶器在B柱底部到A柱受力区域之间；操作液压撑顶器顶开翻转仪表板，为所有锋利的边缘加衬垫；在A柱底部切口放置一个楔子防止在移除工具时仪表板回弹或下降。

⑥创建内部空间还可以去除车内物品、复原方向盘、后滑座椅、去除座椅头枕、放平前排座椅，未清除妨碍救援操作的物品每处扣1分。

（6）转运伤员，共10分。

转运伤员过程中应采取规范的操作动作和程序，搬运伤员前，应对伤员的颈部安装颈套，使用肢体固定装备对骨折的肢体进行固定；抬板要与被困者背部完全贴合；两名救助人员应合力将被救者整体向上平移，并利用伤员固定抬板，缓慢的将被救者抬出；在移动被救者时动作要缓慢一致，防止移动过程中伤员的颈椎和肢体受到二次伤害；将伤员移至担架上，伤员的脚在前，头在后，以便于观察；抬起时应使伤员保持水平状态，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有造成二次伤害行为的每次扣2分。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取成绩

①不按规定要求着装的，个人防护装备佩戴不齐全或掉落未纠正的。

②器材操作程序不正确的。

③未对方向盘安全气囊进行保护处理的。

④未按操作要求依次完成的。

⑤用时超过30分钟的。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参赛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严防在破拆过程中应操作不当造成队员受伤。

**二、水域技能类**

**（一）静水救援技术（双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的个人水域救援基本技能水平，着重考察在不能使用间接救援技术的情况下，直接入水赴救的技术和拖带上岸后的初期医疗救助技术。

**2、竞赛内容**

在长50米的静水环境，两端分别设置起点线和终点线，距起点线20米处水底放置“溺水者”（假人）一具。两名救援人员同时从起点出发，游近落水者，一名人员潜入水下将溺水者托至水面，采用正确的拖带方式将假人抵达终点。第一阶段为救援人员入水、游近、拖带等一系列技术动作。第二阶段为救援人员将假人拖带上岸，并进行岸上的紧急医疗救助程序，至少进行一个周期的心肺复苏操作。

**3、场地与器材**

竞赛场地为长50m，每个泳道宽2.5m，水深大于2m的平静水域，两端分别设置起点线和终点线，距起点线设15m标志线，并在距起点线20米处水底放置一具假人。

岸边设置检录处、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静水技术竞赛场地示意图

**4、操作程序**

2名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指令，并使用计时器开始计时。**入水**。根据水域情况选择合适的入水方式，可两名救援人员同时入水。**游近。**迅速出水后，选择一种泳姿接近假人。**拖带。**由1名队员潜入水下将假人托至水面，拖带假人抵达终点。拖带可采用单人拖带、双人拖带或接力拖带等方式进行。**上岸与紧急医疗救助。**采用正确方式将假人拖带上岸后，由1名队员负责实施岸上急救程序，并进行一个周期的心肺复苏。

**5、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2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资质。

（2）此科目所需装备仅为个人泳具，包括泳裤、泳镜、泳帽。不允许穿着任何具备浮力的救援装备（如潜水衣等）。

（3）入水后必须迅速上浮至水面，出水位置距起点线不得超过5m，不允许直接潜泳至假人位置。潜入水下位置距起点线不得少于15m。

（4）拖带过程中，假人口鼻必须始终保持在水面上，从“开始”的指令下达至2名队员完成拖带并最终上岸的时间为第一阶段竞赛时间。第一阶段的竞赛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

（5）救援人员将假人拖带上岸后，进行岸上的初期医疗救助，要求队员严格按照EFR（第一紧急医疗救护），溺水人员的医疗救助标准进行。

**6、成绩评定**

静水救援技术包含入水、游近、拖带、上岸、医疗救助共5项内容。每项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技术运用要符合《中国救生协会》游泳救生员的标准要求。

（1）入水，共5分。

①入水环境和危险评估（1分）。判断入水点情况，选择合理入水方式。

②入水过程（2分）。入水姿态必须正确，入水深度小于1m，不允许出现两人身体碰撞情况。

③出水过程（2分）。出水迅速，出水点距起点线小于5m。

（2）游近，共5分。

①观察“溺水者”位置状态（1分）。目光不允许脱离“溺水者”。

②游近效率（2分）。游近速度要快、游进方向正确、效率高。

③急停下潜（2分）。距“溺水者”水平距离5m以内才可进行急停下潜。

（3）拖带，共30分。

①技术选择（4分）。可采取单人拖带、双人拖带、单人接力拖带，技术运用符合标准2分。将池底“溺水者”（假人）拖带至水面时，尽量垂直水面并以最快速度完成2分。

②拖带过程（12分）。拖带过程中出现脱手或任何对“溺水者”失去控制的行为扣4分。拖带方向出现偏离扣4分。拖带时压迫“溺水者”劲动脉扣4分。

③“溺水者”状态（4分）。拖带过程中“溺水者”下肢下沉扣4分。

④“溺水者”呼吸顺畅（10分）。“溺水者”被拖带至水面后，必须保证口鼻始终在水面以上。第一次口鼻进水扣5分，出现第二次本项成绩记0分。

（4）上岸，共30分。

①上岸技术（10分）。参赛队员可根据岸边情况（深水无阶梯）采用单人或双人配合方式将“溺水者”带上岸。上岸过程脱手扣5分。“溺水者”出现头部磕碰扣5分。

②救援时间（20分）。计时结束以2名救援人员上岸放置好“溺水者”为准。完成时间在1min内记20分，1min~1.5min内记15分，1.5min~2min内记10分，超过2min的记0分。

（5）初期医疗救助，共30分。

①检查（10分）。检查“溺水者”意识并高声呼救3分。清除口腔异物1分。判断呼吸3分。检查脉搏3分。

②心肺复苏（20分）。打开呼吸道4分。人工呼吸4分。胸外定位4分，胸外按压4分。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技术检查员）检查参赛人员技术水平情况，不能在6分钟内完成200米游泳的参赛者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严重呛水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并退出竞赛；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二）水中翻船自救技术（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在激流救援行动中，翻船后迅速翻正船只并继续救援的能力。

**2、竞赛内容**

在开放水域设置船艇航道，参赛小组沿航道起点向终点方向操舟，听到“翻船”指令后，参赛小组将船艇翻覆扣于水中，并迅速将船翻转扶正，全体人员上船后，继续操舟划完剩余航道。

**3、场地与器材**

在开放水域静水环境中设置航道，航道长50m，宽20m，水深不小于2m。设置航道的一端为起点、另一端为终点。水面风力不大于4级，无雨雪雾霾，光照充足（9:00至16:00）。



水中翻船自救技术竞赛场地示意图

岸边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4、操作程序**

开始比赛前，参赛队检查器材装备、在船艇上固定必要的绳索。6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参赛队采用划桨方式，操船沿航道行进。裁判员随机吹哨并启动2号计时器，听到哨声后，参赛队员将船艇翻覆扣于水中，并立即实施船体翻转扶正，待船体完全扶正后，全部人员上船坐好，队长喊好，裁判员停止2号计时器计时。参赛队继续操船划完余下航道。船艇到达终点后，1号计时器停止计时，比赛结束。

**5、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6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水域救援资质和船艇操作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船只可选带，现场提供小艇，可供未携带船艇的参赛队使用）。参赛队伍自行携带的船艇要求无动力、荷载人数不少于6人（比赛前提交船艇检验报告等荷载人数证明材料）。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赛前将所带装备清单提交裁判组。

（3）6名参赛队员均应穿着个人水面浮力装备，比赛全程不得脱下（也不得有放气、压缩等使之失去浮力的举动）。

（4）参赛人员可于赛前在船艇上固定绳索，以备比赛时使用。

（5）比赛对船艇翻覆和翻转扶正方法不做限制，但要求翻覆和翻转扶正过程中不得出现装备与人员碰撞等危险情形，扶正后不得出现人员和装备遗失。

（6）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所带装备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6、评分细则**

水中翻船自救技术成绩总分100分，分为总作业时长（40分）、翻船自救时长（60分）、装备清点（总分倒扣）三部分。

（1）总作业时长（1号计时器）。

由1号计时器计取的总作业时长满分40分，总作业时长成绩S1计算方式为：

S1=40  *1号计时器时长小于等于300秒*

* 1号计时器时长超过300秒*

（2）翻船自救作业时长（2号计时器）。

由2号计时器计取的翻船与扶正时长满分60分，翻船自救作业时长时间与成绩计算方式为：

*S*2=60     *2号计时器时长小于等于120秒*

   *2号计时器时长超过120秒*

（3）装备清点。

到达终点后，经裁判检查，每失落1件装备扣5分，扣至30分封顶。

**7、安全注意事项**

比赛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裁判随时叫停比赛；未遵循比赛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随时叫停比赛。叫停比赛后，原则上即取消比赛资格。

**（三）****河中沙洲救援（6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开展河中沙洲救援的实战能力。

**2、竞赛内容**

在某发生山洪的河流中，有天然沙洲一座，沙洲下游有桥梁一座，设置一名腿部受伤的被困人员（假人），救援小组须分析研判灾情，评估风险危害，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作业方案，通过架设绳索系统将被困者从河中沙洲处安全救至岸边。

**3、场地与器材**

竞赛河流宽约30米，桥梁在距沙洲50米远处的下游，沙洲尺寸直径约5米，沙洲上较为平坦，无树木或巨石等天然锚点，河流两岸高出水面约4米，沙洲中心最高处高于水面0.3米，风力不大于4级，水流速度约3米每秒。无雨雪雾霾，光线充足（9:00至16:00）。



河中沙洲救援竞赛场地示意图

岸边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4、操作程序**

6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气象、地质、水域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救援方案。**器材准备与安全防护。**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系统搭建与人员救助。**参赛队员准备完毕后，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救援”指令，并启动计时器。队员根据制定的方案，架设绳索救援系统，救生员接近沙洲，将被困者安全救至岸边，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下计时器，停止计时。

**5、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6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水域救援和绳索救援资质或实战经验。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须符合GB494-2004、EN1891、EN892、EN362、NFPA1983等标准，且必须是本救援队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至少包括：水温测量、水流方向、流速，水质浑浊程度、河床形态以及航行船舶等水域环境评估，风速、风向、水面能见度、气温等气象条件评估，事故现场地形、地貌及其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等情况评估；评估现场危险趋势和避险措施；绳索系统的选择和人员分工；救助人员的方法和注意事项。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不得使用接触救援、抛投救援、涉水救援、游泳救援、舟艇直接救援等方法，必须搭建绳索系统进行救援。

（5）从“开始救援”口令至最终将被困者救至岸边，限时40分钟，超时或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被导调员三次叫停或救援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判定为救援失败并及时终止比赛。

（6）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装备器材数量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6、成绩评定**

河中沙洲救援包含预案制定、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器材准备与安全防护、系统搭建与人员救助共4项内容，各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最后，4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1）预案制定，共10分。

①场景设定（1分）。必须有2种想定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场景设定合理明确计1分，设定过于简单或与实际差异过大计0分。

②环境和风险评估（2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环境和风险评估结合场景的计2分，未结合场景计1分，无环境和危险评估计0分。

③救援方法的选择（3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结合设定的场景选择合理的救援方法。救援方法合理可行计3分，救援方法不明确或不适宜设定场景计1.5分，无救援方法或与实际场景差异过大计0分。

④人员分工与器材选用（2分）。人员分工与器材选用结合场景且合理明确的计1分，选用不明确或未结合场景计0.5分，无人员分工与器材选用计0分。

⑤紧急避险措施（2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紧急避险措施结合场景且可操作性强计2分，措施简单或未结合场景计1分，措施明显不可行或无措施计0分。

（2）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共25分。

①水域环境评估（3分）。水温、流速测量，水流方向、水质浑浊程度、河床形态及航行船舶等情况评估，共6项指标，每项0.5分。

②气象条件评估（2分）。风速、风向、气温测量，水面能见度评估、共4项指标，每项0.5分。

③地质环境评估（2分）。事故现场及岸边地形、地貌、周边的道路、建（构）筑物等情况评估，共4项，每项0.5分。

④危险趋势和避险措施（4分）。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可能存在的危险，如上游漂浮物影响救援、河岸两侧的滚石或滑坡等，针对上述各项危险提出应对方案或避险措施，不少于4项，每项1分，满4分按4分计。

⑤绳索系统的选择（4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对现场的分析，选择合适的绳索救援系统，具体方式不限，但应符合现场实际救援情况。绳索系统选择合理计4分，选择不合理计0分。

⑥人员分工与职责（5分）。小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计2分，各岗位的职责和任务清晰计3分，人员分工不合理、职责任务不清晰计0分。

⑦救助人员的方法和注意事项（5分）。救助人员的方法合理，不会对被困者和救援人员造成二次伤害计3分，方法不当计0分；注意事项安全有效，3项以上计2分，没有或不足不计分。

**备注：**“测量”的项需给出数值，参赛队给出的数值不在预设范围内不计分。“评估”的项可用“较大”、“适中”、“不佳”等描述，与现场环境有较大出入的不计分。

（3）器材准备与安全防护，共15分。

①器材数量清点 （5分）。现场应有器材清点行为，做好清点记录，清单交裁判组保留以备赛后对照，有清点记录计2分。比赛结束后，器材全部带回计3分，有器材遗失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②装备完好性检查（5分）。比赛期间出现不影响作业和安全的故障扣1分/次；出现影响救援作业的故障且可解决的扣2分/次；出现影响安全的故障的直接计0分；扣完为止。

③安全防护措施 （5分）。邻水作业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完整正确计5分，至少包括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救援防护服、水域救援靴、水面漂浮救生衣、安全吊带（下降作业人员），穿戴不完整或不正确扣1分/次；扣完为止。

（4）系统搭建与人员救助，共50分。

①绳索系统的搭建（30分）。绳索系统须设置为双绳系统。

**绳结制作**须规范，共10分。若绳结制作不平整，影响效能扣1分/次；绳结错误影响系统安全性的，导调员叫停整改后扣2分/次；扣完为止。

**锚点系统的制作**须安全可靠，共10分。绳索受锋利边角磨损、高温潮湿或腐蚀性等物品影响的，导调员叫停整改后扣5分/次；锚点制作没有遵循双重保护原则，即每个锚点无备份的扣5分/次；搭建锚点不牢固、出现松动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导调员叫停整改后扣5分/次；扣完为止。

**系统搭建**须稳定性良好，共10分。操作过程中安全钩不锁，扣2分/次；系统未制作制动防坠的（如鸡爪结），导调员叫停整改后扣5分/次；绳桥拉紧后未打防脱结扣5分；若系统中任何一个扁带、安全绳、安全钩发生断裂损坏更换后，扣5分/次；横向移动时牵引绳松弛，达到救援人员脚部以下扣2分/次；主绳采用倍力系统收紧时，三倍力拉动人数不超过4人，五倍力拉动人数不超过2人；系统搭建为单绳系统的记0分；通讯须畅通，作业现场上下、前后作业面人员通讯不畅扣5分/次；扣完为止。

②接近沙洲（10分）。救援人员通过绳索系统安全顺利到达沙洲计10分。救援人员下降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的导调员叫停整改后扣5分/次；膝盖以上身体部位浸到水里扣5分；救援人员没有两点连接保护计0分；扣完为止。

③人员救助（10分）。救援人员通过绳索系统安全顺利将被困者救至岸边计10分。救援人员应将全身式安全吊带或三角吊带穿在被困者身上并与自己两点连接，未与被困者进行两点连接扣5分/次；被救者膝盖以上身体部位浸到水里扣5分/次；救援人员到达绳桥后，没有加两点保护的扣5分；作业时被困者发生轻微磕碰扣5分/次，造成严重二次伤害记0分；不能携带被困者到达岸边计0分；扣完为止。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规定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装备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水域救援和绳索系统搭建等情况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必须有安全员全程监测，必须有救援人员到达沙洲实施救援。

（4）接近沙洲和救助人员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并及时通过备用舟艇退出比赛；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四）开放水域潜水打捞（4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在开放水域打捞特定物体的实战能力。

**2、竞赛内容**

在开放水域设置潜水打捞场地，水域中心位置设置打捞船固定舶位，水底放置若干假人，潜水小组须评估水域气象状况，开展风险分析，乘船到达固定舶位，找到并定位、打捞假人。

**3、场地与器材**

竞赛场地为长25m，宽25m，一定深度的开放水域静水环境（**以12米水深为例**）。根据现场水域情况，水下障碍物随机设置。水面风力不大于4级，无雨雪雾霾，光照充足（9:00至16:00）。水下随机位置放置2具假人（由裁判组提前在假人身上固定不充气的浮标以供搜索定位后使用），假人有可能被水下植物、礁石等遮挡。水面中心位置设置船艇固定舶位，可供参赛人员停靠。



岸边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场地设置所需2个假人及1艘船舶由组委会提供。

**4、操作程序**

4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器材准备与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气象、水域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搜索定位”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搜索与定位**。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对水下假人进行搜索与定位。**打捞出水**。打捞必须在搜索完成后方可开始。全部打捞成功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下1、2号计时器，停止计时。

**5、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4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须具备一定的潜水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船只可选带，现场提供无动力小艇，可供未携带船艇的参赛队使用），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救援方案至少包括：现场水文、气象和方位评估信息；现场危险分析和避险措施；救援打捞实施步骤和人员分工。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定位成功以浮标浮出水面为准，打捞成功以“落水者”（假人）建立正浮力并稳定浮出水面为准，打捞必须在搜索完成后方可开始，可以先全部定位再打捞，也可以逐一定位、打捞，搜索与定位、打捞出水两项内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打捞上浮必须使用专门工具（具体不限），不得由潜水员直接拖带或有可能损伤“落水者” （假人）的方式进行（如用钩子钩、绳索捆脖颈等）。

（6）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器材数量、气源电源油量剩余等情况，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6、成绩评定**

开放水域潜水打捞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与检查、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搜索与定位、打捞出水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与检查、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3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搜索与定位、打捞出水2项内容，以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定位和成功打捞的“落水者”（假人）数量计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7、评分细则**

（1）预案制定，共10分。

①模拟场景设定（1分）。必须有2种模拟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场景设定合理明确计1分，设定过于简单或与实际情况差异大计0分。

②人员分工（2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人员分工结合场景且分工明确计2分，分工不明确或未结合场景计1分，无人员分工计0分。

③器材选用（2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器材选用结合场景且选用明确的计2分，选用不明确或未结合场景计1分，无器材选用计0分。

④环境和危险评估（2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环境和危险评估结合场景的计2分，未结合场景计1分，无环境和危险评估计0分。

⑤紧急避险措施（3分）。必须结合上述2种场景，缺一种本项不得分。措施结合场景且可操作性强计3分，措施简单或未结合场景计2分，措施明显不可行计1分，无措施计0分。

（2）器材准备与检查，共10分。

①器材数量清点（2分）。现场应有器材清点行为，做好清点记录，清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有清点记录计1分。比赛结束后，全部器材带回计1分，有器材遗失计0分。

②电量、气量、油量检查（3分）。现场应有检查行为，做好检查记录，记录交裁判组以备赛后对照，检查记录良好计1分。比赛结束后，相应设备仍能正常使用计2分，有设备电量、气量或油量耗尽计0分。（可携带备用电源、气源参加比赛，中途可更换，以最后一件备用电源、气源的剩余情况为准）。

③装备完好性检查（5分）。比赛期间出现不影响作业和安全的故障扣1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救援作业的故障扣2.5分/次（扣完为止）；出现影响安全的故障计0分。

（3）环境评估和方案制定，共20分。

①水文情况评估（2分）。水温测量、浪高评估、流速测量、水下能见度评估共计四项，每项0.5分。

②气象情况评估（2分）。风速测量、风向测量、水面能见度评估、气温测量、体感温度测量、气压测量、天气评估共七项指标，水面能见度评估0.5分，其余六项每项0.25分。

③方位标定（1分）。寻找定位标志物0.5分，指北针标定方向0.5分。

④危险分析（2.5分）。水下暗流和缠绕0.5分；水下身体异常0.5分；方向迷失0.5分；空气耗尽0.5分；水面船艇经过0.5分。

⑤紧急避险方案（2.5分）。针对上述各项危险提出应对方案，可操作性强计每项0.5分。

⑥作业方法（10分）。搜索定位方案合理、明确5分；打捞出水方案合理、明确5分。

备注：“测量”的项需给出数值，参赛队给出的数值不在预设范围内不计分。“评估”的项可用“较大”、“适中”、“不佳”等描述，与现场环境有较大出入的不计分。

（4）搜索与定位，共30分。

参赛队员采用合理方法搜索假人，假人身上的浮标浮出水面视为搜索和定位成功，规定时间内，每成功搜索和定位1个假人计15分，共计30分。

（5）打捞出水，共30分。

参赛队员必须使用专门打捞工具，不得由潜水人员直接拖带上浮。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安全得体的打捞方法，每打捞出1个假人计15分，共计30分。成功打捞的标准是假人建立正浮力并稳定浮出水面，期间，假人损坏不计分；上浮方法不当（容易伤害“落水者”的方法）不计分；二次下沉不计分（上述“不计分”指不计该假人分数）。

**8、安全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潜水打捞和救援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安全要点，必须有潜水员下水作业。

（4）搜索定位及打捞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气压下降至报警值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并进行有控制上升；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三、绳索技能类**

**（一）高空悬吊向下救援（4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利用绳索系统向下救援高空悬吊被困者的能力。

**2、场地与器材**

如图，在高12米的训练塔上设置悬吊救援区，操作平面（面积2米×2米）。在距离地面5米处设置被困者一名（使用60kg假人代替），使用单绳连接，处于无意识状态。



高空悬吊向下救援示意图

训练塔前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3、操作程序**

4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救助”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20分钟。**锚制作与下降**。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选择合适锚点制作锚，救援队员到达至被困者悬吊位置。**被困者救助和向下转移**。救援队员到达被困者位置后应安全解除被困者原有连接，并为被困者建立新的绳索连接，向下转移必须在对被困者挂接完成后方可开始。被困者和救援队员成功到达地面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计时器，停止计时。

**4、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4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高空救援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救援方案至少包括：现场风险评估信息；现场危险分析和避险措施；救援实施步骤和人员分工。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救援成功以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下降至至地面为准，所有内容必须在20分钟内需完成。

（5）锚点的选用必须牢固可靠，绳索不得与边角发生直接摩擦。被困者在向下转移时不得与训练塔外墙发生碰擦。绳索技术运用必须为双绳技术即一主一备，绳索系统和器材的设置和使用不得违反“突然死亡原则”。（“突然死亡原则”是指绳索系统的保护下，由于某种原因操作者突然丧失意识，但不会发生坠落伤害。简而言之，在高空作业时所有人员全部放手，救助者和被救者依然保持安全状态。）

（6）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器材装备、绳索磨损情况，并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5、成绩评定**

高空悬吊向下救援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锚制作与下降、向下转移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3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锚制作与下降、向下转移2项内容共计时20分钟，以20钟内成功将被困者和救援队员向下转移至地面为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6、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高空作业和救援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高空救援安全要点。

（4）救援队员对被困者进行救助时必须平稳，不得发生快速下降现象。

（5）参赛队员必须采用可靠联络方式进行内部联系。

（6）救援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进行暂停；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二）狭小空间向上救援（4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在狭小空间开展救援的实战能力。

**2、场地与器材**

如图，在高10米的训练设施上，操作平面（3米×3米），设置直径60cm深10m的竖井，井底蹲坐被困者一名（由参赛队辅助队员扮演，体重不得低于60kg），处于昏迷状态。





狭小空间向上救援示意图

训练塔前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3、操作程序**

4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救助”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20分钟。**环境监测与井下通风**。利用气体监测仪器对深井气体进行模拟测定，启动送风装置向井下不间断送风。**救援队员下降**。井口架设救援三角架，队员在做好呼吸保护后携带一具移动供气源面罩通过绳索技术到达深井底部。**被困者救助**。队员到达井底后立即救助被困者，为被困者佩戴面罩并穿戴救援安全吊带，完成被困者连接后上方队员协力将被困者、救援队员依次拉升至井口。被困者成功到达操作面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计时器，停止计时。

**4、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4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高空救援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救援方案至少包括：现场风险评估信息；现场危险分析和避险措施；救援实施步骤和人员分工。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救援成功以先锋员和被困人员上升至操作平台为准，所有内容必须在20分钟内需完成。

（5）绳索技术运用必须为双绳技术即一主一备，绳索系统和器材的设置和使用不得违反“突然死亡原则”。

（6）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器材装备磨损情况，并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5、成绩评定**

狭小空间向上救援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环境监测与井下通风、救援队员下降、被困者救助共6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3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救援队员下降、被困者救助2项内容共计时20分钟，以20钟内成功将先锋员和被困者上升至操作平台为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6、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高空作业和救援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高空救援安全要点。

（4）对深井内空气质量的监测应贯穿于整个救援的始终。

（5）参赛队员必须采用可靠联络方式进行内部联系。

（6）救援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气压下降至报警值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并进行有控制上升；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三）悬崖向上救援（4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在山岳环境下开展救援的实战能力。

**2、场地器材**

如图，在高12米的训练塔设前5米处设置困者1名（使用60kg假人代替），操作平面（3米×3米），被困者从高处摔落多处骨折。



悬崖向上救援示意图

训练塔前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3、操作程序**

4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救助”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20分钟。**锚制作与下降**。参赛队根据各自的器材装备及技术方法，选择合适锚点制作锚，救援队员到达训练塔塔底。**被困者救助和向上转移**。救援队员到达被困者位置后应对被困者进行救助，将被困者转移至担架内并做好固定后将被困者转移至操作平台，向上转移必须进行有效陪伴，被困者和所有救援队员成功到达操作平台，并解除连接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计时器，停止计时。

**4、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4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高空救援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救援方案至少包括：现场风险评估信息；现场危险分析和避险措施；救援实施步骤和人员分工。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救援成功以被困人员和所有救援人员上升至操作平台为准，所有内容必须在20分钟内需完成。

（5）锚点的选用必须牢固可靠，绳索不得与边角发生直接摩擦。被困者在向下转移时不得与训练塔外墙发生碰擦。绳索技术运用必须为双绳技术即一主一备，绳索系统和器材的设置和使用不得违反“突然死亡原则”。（“突然死亡原则”是指绳索系统的保护下，由于某种原因操作者突然丧失意识，但不会发生坠落伤害。简而言之，在高空作业时所有人员全部放手，救助者和被救者依然保持安全状态。）

（6）向上提拉时，救援队员必须对被困者进行有效陪伴。

（7）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器材装备、绳索磨损情况，并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5、成绩评定**

悬崖向上救援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锚制作与下降、被困者救助与向上转移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3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锚制作与下降、被困者救助与向上转移2项内容共计时20分钟，以20钟内成功将参赛队员和被困者上升至操作平台为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6、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高空作业和救援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高空救援安全要点。

（4）救援队员对被困者进行救助时必须平稳，不得发生快速下降现象。

（5）参赛队员必须采用可靠联络方式进行内部联系。

（6）救援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进行暂停；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四）高空水平运送伤员（4人操作）**

**1、竞赛目的**

检验队员高空水平运送被困者的实战能力。

**2、场地与器材**

如下图，在高9米的攀爬横渡设施进行，分为A、B两个操作平台，距离30米。在A平台前划出起点线，B平台上设置1名具有行动能力的被困者，救援小组到达指定场地后须对现场风险进行评估，并对被困者进行救助。



高空水平运送被困者场地示意图

训练塔前设置检录处、器材准备区和人员集结区，以供参赛人员和裁判员按规程使用。

**3、操作程序**

4名队员向裁判员示意准备完毕，裁判员下达“开始比赛”口令，并启动1号计时器。**预案提交**。队长将提前制定好的预案交裁判组判分，预案应全面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适用，便于与现场情况相比对。**器材检查。**队员对所使用器材装备进行准备和检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清单，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队员对现场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根据环境情况和任务要求制定方案。

参赛人员准备完毕后，由队长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并举手示意，裁判员下达“开始救助”指令，并使用2号计时器倒计时20分钟。**横渡绳（绳桥）架设**。救援行动模拟已完成引导绳抛投，救援队员告知被困人员牵拉引导绳并在B平台稳固位置制作锚，待B平台锚制作完成，A平台收紧横渡绳。**被困者救助和水平转移**。待横渡绳收紧后，救援人员沿横渡绳攀爬至B平台，对被困者进行救助，将被困者连接至横渡绳上并水平转移至A平台，被困者和救援队员成功到达A平台后，队长喊“好”并举手示意，裁判员按动计时器，停止计时。

**4、操作要求**

（1）每支参赛队由4人组成，其中1人任队长。人员身份和来源应符合《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参赛队员要具备一定的高空救援资质。

（2）全部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对器材种类和数量不做限制，但必须是本队伍长期熟练使用的器材，不得临时借用。

（3）救援方案至少包括：现场风险评估信息；现场危险分析和避险措施；救援实施步骤和人员分工。方案可为纸质或电子形式，电子记录必须便于随时查看。方案一式两份，一份当场（方案制定完成后）交至裁判组，一份由队员自行保存，操作结束后由裁判对照评分。

（4）救援成功以救援队员和被困者成功返回至操作平台为准，所有内容必须在20分钟内需完成。

（5）锚点的选用必须牢固可靠，绳索不得与边角发生直接摩擦。

（6）水平牵引过程中必须平稳，不得发生较大摆荡。

（7）被困者在B平台只参与B平台锚的制作，不得参与其他行动的操作。

（8）横渡绳不得同时负重2人。

（9）比赛结束后，参赛队应将全部装备脱卸后放置于指定区域接受检查。裁判组将检查器材装备、绳索磨损情况，并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项竞赛内容进行评分。

**5、成绩评定**

高空水平运送被困者包含预案制定、器材准备、风险评估、方案制定、横渡绳（绳桥）架设、被困者救助、水平转移共5项内容。其中，预案制定、器材准备、环境评估与方案制定3项内容由裁判员对照评分细则评分；横渡绳（绳桥）架设、被困者救助和水平转2项内容共计时20分钟，以20钟内成功将救援队员和被困者水平转移至A平台为准。最后，5项成绩累加得总成绩，按照总分多少确定名次。总分一致时，以1号计时器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6、注意事项**

（1）开始比赛后，竞赛按下列流程顺序依次展开，不得颠倒、省略任何环节。

（2）赛前，由专人（装备检查员）检查器材安全情况，装备明显不适于高空作业和救援或老化破损等不得参赛。

（3）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高空救援安全要点。

（4）对救援队员、被困者进行牵引时必须平稳，不得发生较大摆荡。

（5）参赛队员必须采用可靠联络方式进行内部联系。

（6）救援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装备损坏、气压下降至报警值等紧急情况的，参赛人员必须示意裁判员并进行有控制上升；未遵循比赛安全要求和规程的，裁判员可以随时叫停比赛。

**另：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对本规程内容进行解释。联系人及电话号码：熊伟  010-83932610。**